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047號

聲 請 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福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神合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,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- 二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二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